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2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林正道先生所提「改善選舉風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由：本會就林正道先生107年4月3日所提「家和萬事興。為改善選舉風氣，你是否同意應立法要求公職人員、候選人，不得互相攻擊缺點，應互相讚歎優點，否則當選無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 二、當事人：林正道先生（通訊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 三、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 五、主要程序
 -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 （二）進行程序
 -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

3、出席者之發問：

(1)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40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四)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是否為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法原則之創制」？

說明：公投法第2條第2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參照)。本案主文及理由書所述「公職人員、候選人，不得惡意互相攻擊人身缺點，應互相讚歎優點、理性辯論政策得失，否則當選無效」非屬立法慣用語詞，且未敘明立法原則之基本架構，故本案是否屬立法原則之創制尚有疑義，仍有釐



清之必要。

2、議題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說明：本案旨在藉由立法要求公職人員、候選人不得惡意互相攻擊人身缺點，應理性辯論政策得失，否則當選無效，以改善選舉風氣。惟揆諸現行法律，就選舉罷免活動期間之相關行為與處罰態樣予以規範者，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然據主文及理由書內容無法確知本案究為修正上開二法律抑或制定新法，且亦未具體提出其欲制定或修正規定之構成要件等相關內涵，故提案真意殊待釐清。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

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陳 英 鈺